

要藉着圣灵以及神的道光照、责备、管教、洗净、拯救教会。经上说：「看哪，我站在门外叩门！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，我要进到他那里去，我与他，他与我！一同坐席」（启 3:20；参歌 5:2）。有「良人的声音」，又有叩门声。这是呼喊悔改的声音，拯救的声音，也是爱情的声音：教会是基督所爱，祂要主动的拯救教会，「要用水藉着道，把教会洗净，成为圣洁，可以献给自己，作个荣耀的教会」（弗 5:26、27）。

地上的教会是走天路的教会。走路的脚难免沾染地上尘灰。主耶稣给门徒洗脚时说：「凡洗过澡的人，只要把脚一洗，全身就干净了」（约 13:10）。我们是干净的，但我们仍需要常常洗脚，天天洗脚。

「教会无错论」者认为，教会既是基督的身体，基督的身体是不会犯错，更不会犯罪。如果说基督的身体会犯错、会犯罪，这等于说连接于「身体」（教会）的头主基督也会犯错、犯罪？这是不可能的，因此，教会是不会犯罪的。这是「身体一体论」、「身体整体论」者的理由，是天主教，圣公会的主张。

「教会有错论」者认为，教会是会犯错误、会犯罪的。身体（教会）的「头」主基督是绝对无罪，绝对无错误的。但是，组成身体（教会）的其他部份「各肢体」的蒙恩罪人，是会犯错、会犯罪的。这就如同主耶稣是「真葡萄树」（约 15:1），是绝对无罪，绝对无错误，但是，长在真葡萄树上的各枝子，有的「不结果」，有的「枝子丢在外面枯干，人捡起来，扔在火里烧了」（约 15:2、6）。枝子与「真葡萄树」有别；「各肢体」与「头」也有别。这是事实。「头」是无罪的，也不会犯错误，但是，「肢体」会有软弱、失败的时候（参林前 12:22；林后 11:29、30），甚至有犯罪的可能（雅 5:15；林后 12:21；13:2；加 6:1；约 1:2:1）；因此，不可把「各肢体」视如「头」那样绝对不犯错，不犯罪。这是「身体有别论」与「肢体有错论」者的理由，是长老宗，浸礼宗信徒的主张。

根据圣经的提示，信主后的信徒还有可能失败、跌倒、犯罪（林前 10:6-12）。照样，由信徒组成的教会全体也可能走迷路、失败、犯罪。为此，信徒个人需要救主，教会全体也需要救主。

例一、以弗所教会中间有「说悖逆的话，引诱门徒」的（徒 20:

30)。

例二、哥林多教会中间有「分争」(林前 1:10 – 13),「有淫乱的事」(林前 5:1),犯罪的人是个别人,保罗却责备教会全体说:「你们还是自高自大,并不哀痛,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!」。又责备全体说:「你们这自夸是不好的;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么?」(林前 5:2、6)。他们中还有「彼此相争的事」(林前 6:1),「有拜偶像的事」(林前 10:14),有「蒙头」之混乱(林前 11:2 – 16),有记念主餐的混乱(林前 11:17 – 34)、有属灵恩赐运用不当(12 全章),方言恩赐运用不当(林前 14 全章),甚至有否认不信「死人复活的事」(林前 15:12 – 58),有容让假师傅:假使徒的事(林后 11:1 – 6;13 – 15)。哥林多教会的问题,不是信徒个人有问题,乃是教会整体有问题。

例三、加拉太省各教会中有律法主义的回潮(加 3:1 – 4)。

例四、在散居各地犹太人信徒中间有轻视穷人的(雅 2:1 – 8),「有争战斗殴的」(雅 4:1),有「与世为友的」(雅 4:4),有「在这末世只知积攒钱财」,「享美福,好宴乐」的(雅 5:1 – 6)。

例五、在启 2 章至 3 章七个教会中,圣灵责备、劝告其中五个教会要「悔改」(2:4、5、16、21;3:3、19)。因为他们有软弱、失败,甚至犯罪的。

根据教会历史记载,地上的、有形的教会是会软弱、失误、犯错,甚至犯罪的。

△、近代史的记载:

暂且不提古代史与中代史(黑暗时期),又提自十六世纪宗教改革之后:

例一、德国马丁·路得与信义会:

1517 年 10 月 31 日,路得在维登堡大教堂门板上,张贴了反对天主教发售赎罪券的九十五条大字报,吹起了宗教改革的号角声。可是,1524 年秋天至 1525 年春天,却发生了举世惊愕的农民战争。追随路得的南方农民,不堪贵族阶级的苛捐杂税,被迫提出《十二项请求》,包括了降低税收、废除奴役制与保护寡妇、孤儿的财产继承权等要求。教会史家谷勒本说:「他们的要求并不过分,而且是有理由的」。然而贵族阶级拒绝了农民的要求,并且准备以暴制乱,局势

加剧,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农民战争。一开始,路得强烈反对暴力,并且充当了双方的中间调解者,但他未能坚持此立场到底,看见冲突开始,就急转到统治者一方,并且发表文告支持政府军,指着农民说:「全部造反者都是疯狗:你不打死它,它就把你咬死」,「必须像打死疯狗那样打死造反农汉们!」,「要杀、要打、要砍!」。农民们残酷地被镇压。路得承认,为时八个月的战争中死者共十万以上!其中有很多手无寸铁的无辜妇女与孩童。

战争结束后,路得自己所言所行并未进行反省,相反地,正当政府军大批大批地进行清洗、屠杀被俘农民,全国陷入弟兄互相残杀的一片哀伤中时,路得竟然于 1525 年 6 月 1 日,与修女卡塔琳娜举行「欢乐的婚宴」,把全国贫穷农民的哀伤置之度外!

路得对于改教确有贡献,但他的贡献却被他后来的恶行所掩没:并且,贡献虽大,却无法掩盖他本性中的软弱、败坏、卑劣、可怜的污点与恶行。因为,神是公平的神,祂说:「义人若转离义行作罪孽,照着恶人所行一切可憎的事而行,他岂能存活么?他所行的一切义都不被记念;他必因所犯的罪所行的恶死亡」(结 18:24)。由于路德以及整体的路德教会在农民战争中所犯罪行,以致后来的重洗派及门诺会信徒,视路的教会「比天主教会更坏」,视路得本人「比教皇更坏!」。

路得在农民战争中所采取的紧跟当权者的立场,以及他所发表一系列的暴力性文章与言论,四百年后,供给德国信义宗全体教会及信徒,紧跟希特勒纳粹政权的理论依据。并且路德的随和上层,反对下层的「时代精神」给了普世信义宗教会坏榜样:每每普世教会出现严重政教问题时,他们总是依从世俗当权者的意志,信仰服从政治,教会随从国家,就不足为怪了。因此,有历史家如此评论路得:在农民战争中,如果路得把反对暴力,中间调解者的立场坚持到底,德国就少流血,甚至不流血,后来的德国问题或许不会出现(两次世界大战都是由德国挑启),今日世界历史或许要改写,正如路得的改教改写了世界历史的那样。

例二、瑞士日内瓦的加尔文、约翰与长老会:

原先,加尔文是在法国从事改教工作,但是后来他的改教工作成功却是在日内瓦市:他把该城变成由他牢牢控制着的教会国家。

他对犯罪者、反对者及「异端」是采用严重制裁的政策。谷勒本写道：「日内瓦人口共有一万六千人，在五年之中（1542－1546），处死者五十七人，放逐者七十六人。这一切判决皆为加尔文所批准。无益的嬉戏，皆在严禁之列；强迫人遵守礼拜；设侦探举发一切犯法行为。在宗教问题上毫无容忍。有一位西班牙著名的医生瑟维都（Savetus）因反对三位一体的道理而被定罪，且于1553年9月27日被火焚死。这是复原派历史上的一大污点」（《教会历史》P343）。

加尔文在写《基督教原理》一书时，是竭力反对天主教残酷地处死异端的罪恶行径，他说：「我们（指更正教）不应模仿他们（指天主教）的暴虐」。但是，加尔文一但手中握有生死大权时，他不仅是模仿了天主教的暴虐，并且把处死异端的残暴行为说成是「为了神的荣耀」，是「时代的精神」等。他的严厉政策与残暴行径引来许多批评者，并且也引出下列一个重大问题：「基督徒为了信仰可否采取暴力？为了信仰，可否处死异端或反对者？」

「1903年，在曾经烧死瑟维都的商佩尔广场竖起了一座“悔罪纪念碑”，碑文如下：

我们加尔文的子孙，对他极表敬重和谢忱……。

然欲谴责他时代所犯之错误……

竖立这一座悔罪纪念碑。」（《宗教精神：路德与加尔文》P376、375）。

瑟维都是「错误」地被处死？这等于指证加尔文犯了杀无辜人之大罪！他的子孙迟来的悔罪有没有洗净加尔文之罪？没有一个神学家能答复此问题：只有神知道。

例三、欧洲的宗教战争与英国的内战：

宗教改革后，欧洲的所谓许多基督教国家陷入了长期的大混战中。表面上，交战双方国都以十字架为旗号，都宣称：「神的真理站在我们这一边」、「我们为神的荣耀而战」。表面上是宗教之争（天主教与复原教）、教义之争（阿民念主义与加尔文主义）、教制之争（教皇制、主教制与长老制，长老制与会众制，国家教会与独立、自由教会）。实质上，有其长期存在的政治的、民族的、领土的、经济的、历史等等各种潜在因素。在这长期战争中，双方死伤数以万千，没有一方是胜利者，每次战争，最后都以彼此妥协，协调和解告止。

基督教各国混战主要有两个战场，其一，在欧洲大陆，天主教国家进攻复原教（基督教）国家。其二，在英国，基督教内部各宗派互相攻击。也可分为两个时期：宗教战争时期（包括“三十年战争”）与英国内战时期。

其一、欧洲大陆的宗教战争日期（主后 1562 年 – 1648 年）：

1517 年，马丁·路德在德国开始了改教，接着，1522 年慈运理（Zwingli）在瑞士的苏黎世（Zunich），1537 年加尔文在瑞士的日內瓦相继发动了改教。自此，复原教的改教事工如火如荼地兴旺起来，并且迅速发展到欧洲各国。天主教为了抑制这种不利局面，遂即在欧洲各国设置了多处「异端裁判所」，抓捕、铐打、焚死数以万计复原教基督徒；但是，复原教在各地生根、发达的强势并未受抑制，天主教于是动员忠于教皇的诸侯各国去攻打改信复原教的国家，历史上称为「宗教战争」。第一时期（1561 – 1598）：天主教诸国攻打西欧加尔文派国家领土（荷兰、比利时）；第二时期（1618 – 1648，又称“三十年战争”）：天主教诸国攻打中欧信义宗国家领土。

1648 年 10 月 27 日，交战双方于威斯特发里亚签订和约。条约规定：信义宗教徒、加尔文宗教徒和天主教徒，在宗教与政治上应享同等的权利。该条约决定了当时乃至今日欧洲的形势：南欧与东南欧（法、西、葡、意）保持天主教势力，中欧（德、瑞、捷、波、奥）是天主教一复原教两种势力均保持，西欧（英）与北欧（瑞典、芬兰、挪威、丹麦）均保持复原的地位。

其二、英国的内战：

对于普世基督教具有决定性的国家有三：16 世纪的德国，17、18 世纪的英国，19 世纪直到今日的美国。德国的贡献是改教，英国的贡献是宣教，美国的贡献是护教。

1559 年，英国国会正式承认了以利沙伯的继位为合法，并且通过了「最高权与统一权新条例」。此条例规定了：

第一、英国教会直接归英王管辖（不受教皇管辖），并指定以利沙伯女皇为「最高行政首长」。

第二、确定了安利甘教会礼拜仪式的标准。

第三、确定了安利甘教会教制为「主教制」。

自此，英国的国教安利甘教会（又称“圣公会”）正式宣告成立，

天主教在英国失去了法律保障。

但是,英国的实际国情是,在 1559 年之前,之后,确已存在基督教多神教派:天主教派、安利甘教派(国教)以及长老宗、浸礼宗、公理宗(独立的教会等)。后三种教派因反对国教的主教制,主张「政教分离」,故又被称为:「自由教会」、「独立教会」、「不从国教者」、「反对国教者」、「自由教会」、「独立教会」等。在很长时间里,国教的安利甘教会与「不从国家者」的自由教会激烈相争,甚至大动干戈,多次发生内战。

最激烈的,也可说是英国最后一次内战是 1642 年至 1649 年的内战。当时的英王查理一世(1625 – 1649)对于持不同意见的「不从国教者」实施专制和暴虐政策。1641 年 11 月,国会通过致国王的「大抗议书」,指责他执政以来所犯种种错误,期待他改正。但查理处之不理,竟下令以叛国罪名逮捕 1 名上院议员和 5 名下院议员,他们是坚持「民权神圣」反对「主权神圣」的勇士。查理亲自率领 400 名卫兵去捕人,但是他们扑了空,6 名议员平安逃脱隐藏起来。查理的此举无疑是向国会宣战。当时在国会里有一位富有军事才干的议员克伦威尔,他是一位坚决反对「主权神圣」,反对国教、主张信仰自由的议员,国会委任他为国会军队司令,1642 年 2 月内战在即,一触而待发,克伦威尔赶回家乡召集训练一支残兵,却不准天主教徒、国教信徒参加,除非他们拥护复原教。第一次战役在马斯顿旷野(1644 年 7 月),第二次战役在拿西比(1645 年 6 月),两次战役都以御王军大败,克伦威尔军大胜结束。1649 年 1 月 30 日晨,查理一世在伦敦的断头台上被斩首。

查理一世被处死后,国会即宣布英伦三岛为「共和国」,克伦威尔被冠为「护国公」。1658 年 9 月 3 日,克伦威尔逝世。他的儿子克伦威尔·理查继任共和国「护国公」。但是,两年后查理二世得到克伦威尔的生前名将领蒙克(monck)坚决支持,重返伦敦,恢复了王朝,市民们夹道欢迎,并且掘挖出克伦威尔的骸骨,把它悬挂在录赛(Tybunn)。

查理二世全面恢复了圣公会的国家地位,暗地里却靠拢天主教。严加禁止反国教的自由教会信徒举行公开聚会,发布「小集会条例」(1670 年),凡超越 5 人聚会者处罚款。他临死时承认自己改

信天主教。继王位的是他的第之雅各二世，他公开承认自己信奉天主教，也要求国民改信天主教。此举引发了国民大不满，1688年，当时国会里的圣公会与清教徒两大党派联合起来，邀请笃信复原教的雅各二世的女儿玛利与她的夫君奥兰治的威廉（荷兰的总督）出面领导革命。1688年1月5日，威廉领军登陆英国，雅各王见大势已去就逃往法国。

这次被称为1688的「光荣革命」，标志着英国复原教的最终胜利。1689年，国会发布了「容忍条例」（Toleration Act），允许一切复原教中不奉国教者与国教圣公会一样，享有相同的公共礼拜自由权（但是天主教徒与神体一论派要等到1829年才享有此权利）。此时英国不奉国教派约占全国民众十分之一，分为长老派、公理派、浸信派、独立派（地方教会派）与贵格会。从此，英国的内战告止，并且，在人类历史上，英国也成了第一个走上化解仇恨与分争，实施信仰自由的国家！为此所付上的代价甚大，但其意义与贡献更大！

你死我活的相咬相争的教会历史，决非是神的本意。难道神所赐住在我们里面的灵，是叫我们彼此仇恨至于相互斗争？决不是。英国的内战证明：人的本性是丑恶、败坏的；教会是会犯错的，甚至会犯罪的。有谁还敢说教会没有错，甚或不犯错？

△、现代史的记载：

现代教会史的记载更加证明，教会不仅会犯错，甚至会犯罪。

例一、「现代分离主义」的抬头与兴起：

现代教会中「分离主义」（或称“分裂”主义）的神学思想与行为盛起，证明教会有错，甚至有罪。

天主教在「大公教会」（Catholic Church）的名义下实施信仰与教义，行政与行动的「一体化」与「整体化」。但这并非是「有君尊的祭司、是圣洁的国度」，光明、属神的系统；恰恰相反，是「巴兰」的系统、「尼哥拉一党人」的系统、「耶西别」的系统（参启2:14、15、20），是黑暗、专制、罪恶、属「人」（本）的系统。近1600年的天主教罪恶史可以证明。

基督教（复原教）则不然。现代基督教宗派林立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在美国，基督教内部大、小宗派，分门别类的小教派等，共有三千以上。他们虽有分离与分裂，就整体来说，他们「是被拣选的族类，

是有君尊的祭司，圣洁的国度，是属神的子民」（彼前 2:9）。他们在生长过程中有幼稚、不成熟，甚至犯有错、有瑕疵，却在圣灵不断的恩功中，不只是在真道上能「同归于一」，「得以长大成人，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」（参弗 4:13），并且能成为「圣洁没有瑕疵」的「荣耀的教会」（参弗 5:27）。因为她们里面有神的生命，有基督在掌权，有圣灵运行其中。

16 世纪改教后，基督教出现五大教派：德国的信义宗（路得会），瑞士的长老宗（加尔文），欧洲的浸礼宗（重浸派）、英国的安利甘宗（圣公会）与欧洲的门诺会（德国）。今日基督教千百不同教派匀由上述五大教派繁衍出来的。分离性最小的是门诺会，最大的是安利甘教会，例如，自安利甘教会分离出监理会、卫理会与弟兄会（达秘）。

早期的「分离主义」者：

最早的分离主义者出现在哥林多教会（但有人说，他们在教会内部闹「分争」，并没有“分离”或“分裂”教会），保罗责备他们，说：「基督是分开的么？」（林前 1:11 – 13）。教会不可分离，因为神召我们在基督里「归一」（约 11:52；参 10:10:16），「归为一体」（弗 2:16；3:6；西 3:15），就是指「受洗归入基督」（加 3:27），「在基督耶稣里成为一」（加 3:28），「成了一个身体」（林前 12:13）。「教会是他的身体」（弗 1:23），「身体只有一个」（弗 4:5）。基督的身体只有一个，基督的教会只有一个；教会是合而为一的，是不可分离的。神的信息是叫他的子民在信仰、生活、言行诸方面与世俗要有分别，分别为圣，但神的信息并没有叫我们分离教会。因为分离教会就是分裂基督的身体，「基督是分开的么！」。但是在教会历史中，分离与分裂还是出现。

孟他努派（主后 156 年）：

他们相信圣经中的基要信仰，相信灵恩、渴望主第二次来。他们反对当时的众教会世俗化，尤其教会的人为化、世俗化。

诺穷天派（主后 210 – 280）：

反对教会再接纳叛逆者，坚持该派乃唯一纯洁之团体。指责大公教会世俗化。

多纳徒派（第四世纪、第五世纪）：

在第世纪里大大影响且分裂了比非教会。他们主张，举行圣礼，必须圣洁无瑕疵者才有效，主张政教分裂。奥古斯丁著文反对他们，但至第六世纪并未被消灭。

「现代分离主义」的「复兴」：

使徒统绪的天主教会绝对神圣、合法？

天主教狂称，唯有使徒统绪的天主教会拥有绝对神圣、合法之教权：「救恩在教会，教会之外无救恩」、「教皇无错误」、「教会无错误」、「教会的权威与圣经权威并存」等等。因此，他们视天主教以外的基督教群体（包括 1054 年后的东正教、复原教以及安利甘教会），均是基督教会之外，是在救恩之门外。因此，他们视改教者为「叛徒」、「分离主义者」、「异端」等。这种看法，在二十世纪后世代稍有改变。复原教根据圣经反对以上歪理。

英国的分离主义：

英国早期清教徒是「不从国教者」，但不是「反对国教者」。他们并未主张脱离国教（圣公会），他们期待通过对话的温和手段促进国教内部渐进改革，直至达到符合圣经标准。很可惜，历史证明，他们的善良愿望并未实现，英国圣公会的主教制至今丝毫无变。

英国的分离派是从清教运动中产生的。运动中「温和型」的人主张推动国教进行内部改革，「急进型」的人主张脱离国教另组符合圣经教导的教会。他们认为期待是无意义的、无法实现的。后者被称为「分离派」。他们的诉求是政教必须分离，独自教会、自由教会必须与国家教会分离。其代表人物有：

△、布饶恩 (Robert Browne 1550 – 1633)：

他写了许多文章抨击国教的腐败，也批评「温和型」的信徒。他主张：只有那些确有重生经验基督徒所组成的地方群体才是教会；这些人凭着信心与自愿的盟约与基督联合，又彼此联合交往。这样的教会是以基督为首，又为基督所指定的工人与真理所治理。每一地方教会都是自治的，按新的规定，自选一位牧师、一位教师、几位长老；每一位信徒对于全体信徒的福利都当负责。一切地方教会都是平等的，没有一教会有权管辖别教会，但当彼此以兄弟之情互相帮助。但他并不反对婴儿洗。

他为他所主张的道理，所写的文章，多次被捕入监，释放后逃往

荷兰,最后又回英国,并且重回国教的怀抱:自 1591 年至 1633 年,终其余生仍任国家教会牧职。

△、巴饶(Henry Bennow 1550 – 1593)与草林武得(John Gneen-wood? – 1593):

巴饶是律师,草林武得是牧师,他们因组成了分离派的集会而被捕。他们在狱中偷写文章,攻击国教,也批评清教派「温和型」信徒。他们所提出的分离原则比布饶恩彻底、严格。1593 年 4 月 6 日,同受绞刑而死,因为他们拒不承认英国女王对于教会事务有最高处置权。在伦敦的许多分离派信徒不得不逃往荷兰。

△、斯尔德(John Smyth – 1612):

他原是国家教会牧师,后来接受了分离派的原则,脱离了国家教会。他主张:光是维护与坚持分离派原则是不够的,应该把原则行动化,也即积极、主动的建立分离派的教会,否则原则就变成死的原则,毫无意义。(布饶恩坚持了死的原则,结果重回国教。)许多人接受他的教导,他就在干斯巴罗成立了第一个分离派的地方教会。

△、布罗斯特(Willam Brewsten 1560 – 1644):

他是斯尔德的同工、干斯巴罗地方教会的长老。斯尔德第二处分离派教会就建立于斯各洛比的他家中。依照新约原则,斯各洛比地方教会由他牧养、照管。

△、鲁赛逊(John Robinsn 1575 – 1625):

他原为国家教会牧师,后来他认识了,与国家教会分离,建立分离派教会是符合圣经真理的。于是他正式脱离了国教,加入配搭了斯各洛比教会的事奉。他学问渊博,性情温和,善于教导。

布罗得福德(William Bradford 1590 – 1657):

他是斯各洛比教会的青年信徒,鲁赛逊关心他、帮助他,后来他成了分离派教会领袖之一。

逃往荷兰、「五月花号」、开辟新大陆:

由于英国政府与国教当局,对于分离主义者及其教会频频施加打击与压力,倒处捕人、迫害至重,许多分离派信徒被迫纷纷逃往荷兰。1607 年、08 年,斯尔德所领导的干斯巴罗教会全体信徒移居荷兰,步其后尘,不久,鲁赛逊与布罗斯德所领导的斯克洛比教会全体信徒也迁居荷兰。他们到了该地,立即建立了分离派教会,但是不

幸的是，没过几年内部却发生教义分争：有坚持加尔文长老会的，有接受门诺会的，有主张浸礼会的，有主张公理会的：信徒人人事奉，但信徒有义务履行公民职责，接受政府管理。

接受公理会教义的鲁赛逊及原斯克路比教会众信徒及同工们，深感在荷兰仍未真正得到以心灵与诚实敬拜神之自由，甚至有移民新大陆拓展事工之需要，经过长时间的祷告与交通，终于决定，于1620年9月中旬，在布罗斯德长老的带领下，乘「五月花事情船」(May Flowen)横渡大西洋。

在启航前，鲁比逊在力夫得港(DELFT HAVEN)岸边，主持了属灵意义重大的欢送会。他为「拓荒者」祷告，祈求神眷佑，一路顺风、平安。他深引以为，他们并非为寻求属地的平安与自由，更不是为享受地上福乐前往新大陆的。他们将面临拓荒者的艰苦与冒险，「披荆斩棘」、「任重道远」。他们是为去开挖、实行、弘扬神的真理前往的。所以他大声地说：

「我在神和他蒙福的天使面前嘱咐你们，不要效法我，过于你们在我身上所见的向基督的效法。神若藉着他别的器皿教导你们，就当听从，正如你们听从了从前我所传的真理一样」。因为神是不断地光照我们，显示他的真理。他惋惜路得派与加尔派信徒们，「他们仍旧停留在起初提出改革时的光景，并未有向前再跨一步」。他劝告「拓荒者」前往新大陆，在认识我主耶稣的真道上往下扎根，向上结果，多而又多的长进、结果！(参《走天路的教会》P212)。

他们航行了九个星期，12月21日，其中102人在新英格兰的普利第斯湾登陆。他们在该地首先兴建教堂，安家落户。第二年后秋收后，与原住民一起欢乐聚集，举行第一次的「感恩节」聚会。不久，原斯各洛比教会的同工布罗得福德被推举担任该地首任练习。就这样，他们成了今日美国的「开国先祖」(Pilgrim Fathers)，把英国清教徒的敬畏神、笃信圣经的信仰，主张信仰自由，政教分离的理念，既尊重个人又尊重整体的价值观带进新大陆。美国的产生，是英国「分离主义」的结果。

△、普里第斯的达秘(Darby, John Neroon 1800 - 1882)：

他是英国普里第斯弟兄会的领袖之一，有口才，有解经恩赐，写过许多书，也翻译过圣经「达秘版」。对于中国倪柝声、李常受、俞成

华等人主持的「基督徒聚会处」地方教会有直接影响的人。

达秘的服事，建立在「教会败坏论」的起点上。他从时代主义的格局切入了要点：「时代败坏论」，然后是「教会败坏论」。他认为，圣经里不同的时代、不同的时期内，神在人中间作工，「每个时代从开始就已经失败了」，「并没有例外，每次都是人这方面全然立刻的失败」。但是神继续作事，继续容忍，以恩典与赦免继续作恢复的工作，人凭着信心，带来「一阵子的复兴，但大局总不能挽回」。他引用了许多旧约史例说明，复兴是短暂的，败坏是已成定局，持久的。

历史进展到教会时期，旧约时期的人如何，新约时期的人也如何。他说：「因此，教会这个时代，就如其他的时代一样，从开始就失败……，一开始就崩溃……，还没有形成便全然衰败」。这是两约时代「等同论」或「混同论」。他认为败坏的时代已无法挽回、恢复。他认为「基督徒应该把应有的样式恢复过来」的努力是徒劳的，是人的过分自信。他说：在圣经里所讲「神的儿女们合一」，「在基督里彼此相爱」，「这种情形已经不复存在了」。神的儿女们应该首先承认教会已经败坏，已经失落，「我们的责任不是去模仿使徒，我们的责任是要顺服」，「应该与世人分别，在基督合一见证里，彼此聚会」，「要留心主的应许」（太 18:20）。（以上参《走天路的教会》P324 – 327）。

达秘的「分离主义」是相当全面、彻底又极端的。他不仅要与天主教、国教分离，并且要与一切称为「基督教会」的有形教会分离，因为，那可称为「教会」的一切团体，已经全部败坏了。只剩下奉主名二、三人聚会的他们「一小群」，是顺服神的，没有败坏。这是出自人主观的武断，不是圣灵的声音，乃是人的声音；乃出自娇装打扮，「躲藏起来的已之声音」。这种貌似属灵人的「伟大声音」，也在今日美国北加州以及中国福建省发声。辨别他们声音的真伪，方法很简易：相信圣经，对照圣经。凡不相信圣经，拒绝圣经声音的，就是虚假的。

达秘过分注重自己里面的光照，里面的声音，却不愿意心聆听圣经的声音，同工的声音，独断独行，独行其是的作风，倒致他后来的服事，在黑暗中苦挣扎，倒致弟兄会内部激烈分争，严重分裂，分为「开闭的弟兄会」与「开放的弟兄会」。像达秘这样追求属灵的人也会陷入嫉妒、怀恨、自我中心，打击同工之泥坑中；像弟兄会这样

日夜高唱属灵诗歌的教会，也会陷入弟兄你死我活的混战中，何况其他的人，其他教会呢？「教会败坏论」是有事实依据的。

中国的分离主义：

其一、以倪柝生、李常受为首的中国基督徒聚会处的「地方教会」，就是中国的分裂主义派。

首先，他们断定基督教一切宗派教会是人为组织，就是「异端」（加 5:20），就是罪。接着他们标榜他们的「地方教会」是按照「山上的样式」建立的，是最符合圣经标准的教会：大于地方不是教会，小于地方不是教会。最后他们以林后 6:14 – 18 作为「分离」的主要经文依据，号召一切在宗派的重生基督徒「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！与他们分别！」，就是脱离宗派教会，加入他们「圣经中的地方教会」。达秘说：「我要指斥的是：有人盲目地跟从人的思想，模仿圣灵所记载当日存在早期教会内的样式，却没有真真实实的去寻求神的话语和圣灵针对我们现况所说的话」。

对于他们分裂在中国的众教会，分裂中国基督徒主内合一的行径，50 年代初期，一位主内同工致倪柝声弟兄七封公开信，书名为《从哈同路到南阳路》，指出「地方教会是宗派精神十足」，是「无宗派的宗派」。

下列诸问题至为重要：

聚会处地方教会内部有没有发生分争、分裂？有没有软弱、失败，甚至犯罪的人？

倪柝声、李常受、俞成华、汪佩真、李渊如、唐守临、任钟洋、张愚之等老一辈高层同工都已逝世，应该如何看待「他们为人的结局」？（来 13:7）。

在对待「三自」问题，各「地方教会」有没有犯过错？

在聚会处「地方教会」里，究竟有多少位圣徒有资格被称为「背着自己的十字架」，走得胜者之路到底？

我们在光明中行，真理在我们心里（参约 I 2:1 – 2）。我们需要主耶稣挽回祭的洗净与遮盖！（约 I 2:1 – 2）。

其二、王明道的「我们是为了信仰」：

1949 年，中共领导的「中华人民共和国」成立。中国政府从一开始起，就对宗教（包括基督教）采用了「限制、利用、改造、消灭」的政

策。

限制:从两方面着手。

对外,政府决议彻底切断教会与外国差会的关系(1951年4月)。同时,从中国赶逐所有外国宣教士。

对内:在基督教内部发起,控诉与揭露「美帝利用基督教侵略中国的罪行及其败类」的运动(1951年5、6月)。这是政府假借政治运动,对于基督教的第一次打击。「控诉或不控诉?」,这是中国基督徒所面临的第一次挑战。发生了争论。但是绝大多数教会、牧师、传道人及其信徒参加了控诉。但是,有的是积极参加的,有的是出自无奈、妥协、被迫参加的。限制一切团体的、公开的宗教活动在教堂内。

利用:要利用,就必先控制组织。

政府假借与利用已被他们控制的青年会自由派人物吴耀宗、邓裕志、刘良漠、罗冠宗等,发起与成立了「中国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备委员会」,通过三自会系列活动,去实现控制与利用中国基督教的目的。

改造:从三方面着手。

改造思想:三自会在各教会里布置推广政治学习班(1952年),并且勒令所有牧师:传道人轮流参加「教牧人员思想改造学习班(53年)」。其目的是为统一思想、统一步调、统一中国基督教。所谓「统一」,指在中国政府掌控下的统一,并非指主内在基督里的「合一」。

改造教会行政、组织:1954年7月,在中国政府的安排下(由三自会出面),在北京举行了「第一届中国基督教全国会议」。此次大会标志着,中国政府利用「三自会」完成了利用、改造、统一、控制中国基督教目的。

改造信仰:2002年起,中国政府利用丁光训不信派在三自会内部开展「神学思想讨论」,企图以自由派(不信派)的神学思想取代圣经中的基督教基要信仰。

消灭:「名存实亡」。

自1954年以来,由中国政府授权,三自会成了中国基督教领导机构,其一切活动,是为执行及实现中国政府政治目的。「三自会」扮演了「打着基督教旗子反对基督教」角色。今日丁光训一伙不信

派公开推行神学思想讨论，「淡化因信称义」就是其例证。

拒不参加三自会的人被视为分离与破坏了中国教会的大团结与合一。他们成了今日中国的「分离派」。他们拒不参加官方三自教会的三条原则与经文依据是：

第一条原则：信仰的纯洁，分别为圣（林后 6:14-18）。

第二条原则：神的主教与政教分离（太 22:21）。

第三条原则：听从神、顺服神第一（徒 4:19；五 29）。

中国政府宣称：三自运动是爱国运动，反对三自爱国运动，就是反动，就是反革命。反革命者必须取缔。根据上述政治思维之原则，自 56 年至 59 年，中国政府逮捕了数以千百的拒不参加三自会的传道人和基督徒，把这些「分离份子」打成「反革命份子」从事劳改、长期监禁，有数不清的传道人与基督徒惨死于劳改队；成了今日家庭教会「福音种籽」，在中华大地埋下他们的生命，没有 50 年代的「分离派」，就没有今日家庭教会。直至 2005 年的今日，仍受逼迫、仍受打击，因为他们拒不登记，拒不参加官方的三自教会。因他们深信，走「分离不参加」的路线就是走分别为圣的道路，是神所喜悦的。

评论「分离主义」：

基督教的「分离主义」是历史学的用词，不是圣经用词，正如「三位一体」名词是神学用词，不是圣经用词的那样。虽然圣经上没有上述用词，但是，当人们对神的话语、神的行为怀着敬虔的心进行神学思考与历史探讨时，就在圣经里发现了确有神圣实存体「三位一体」的事实记载，就在历史里发现了确有神自由作为「分离主义」的事实记载。奥古斯丁认为，「三位一体」名词 不完全的，不适于概括表达三一神同存、同质、同等、同权、同荣的奇妙伟大。因为人的语言是有限、不完全的。「分离主义」用词也不完全，但是在历史中确有被神使用来表述神真理的「分离主义」行为。

教会历史里的「分离主义」这名词，它是描述在历史的特定时期里，由于教会腐败、颓废、堕落、败坏，甚至远离神、远离圣经、犯罪作恶的形势中所产生的一种抗议声、一种反弹作用、一种反对力量。他们以言语、以行动、力求摆脱败坏教会的控制，就被冠以「分离主义者」，不是自称自套的，是别人加上的，正如当年外邦人称门徒为

「基督徒」的那样。

他们顶着当时代的罪恶潮流，逆流而上，不顺流而下；一面为维护神话语绝对权威，维护教会纯洁；另一面要求悔改、要求改革，如果改革不成，宁愿「出来」，另立教会。

历史家对「分离主义者」褒贬不一，各自不同立场、不同看法、不同定性、不同结论，这是不难理解的。但神的儿女们必须根据神的标准，也则根据圣经的标准去看待：既不可一概肯定，也不可全盘否定。因为，一概肯定或全盘否定「两极化」主张，不符合历史事实。因为在现实的世界里，麦子与稗子，正面事物与反面事物，「两样一齐长，等着收割」的（太 13:30）。

数年前，滕近辉牧师说过一段发人深省的话，他说：「今日基督徒太悲哀。该分的不分，不该分的却去分；该争的不争，不该争的却去争；该合的不合，不该合的却去合」。「该分的要分！该争的要争！该合的要合！」。余音犹在耳边。该分的不分，该争的不争，该合的不合，这是后现代人本神学的相对主义：真理不在两端，乃在两端之间（制卫点）。世界是有「灰色地带」的，并非黑白分明。我们拒不接后现代人本神学的相对主义。其理由，待后祥加讨论。我们根据圣经看到：

应该分的「分离」：

经上记着，更改福音真理的，「就应当被咒诅」（加 1:6 – 10）；否认主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来的，就是出自「那敌基督者的灵」（参约 I 4:1 – 3；约 II 7）；凡「越过基督的教训」，否认并拒绝基督治理教会之主权的，「不要接他到家里，也不要问他安」（约 II 8 – 11）。

具体地说，当一个教会上下信仰变质，更改了圣经信仰（三一神、原罪论、主再来论），又否定、淡化、取消了福音真理（因信称义），变成自由主义不信派所控制的教会，变成异端所控制的教会，变成世人所操纵的宗教团队时（实际上，这种教会已经不再容纳笃信圣经的信徒），神的儿女们应该根据「信和不信的不能同负一轭」的原则，「从他们中间出来，与他们分别」（林后 6:14 – 18），「不要陷在他们的罪孽中一同灭亡」（耶 51:6；参赛 52:11），神就接纳我们作他儿女，「这是全能的主说的」。

这是可以接纳的，也是必须有的「分别」。

不应该分的「分离」：

在相信纯正信仰、相信福音真理的教会中，也难免发生教义分争，体制的分争，人事的分争，甚至发生教会中个别人犯罪（包括传道人犯罪）的情形，例如，哥林多教会。这些情形，是与信仰无关，与福音真理无关，却与分裂身体（教会）有关。圣经严格禁止这种分争，并且禁止这种分离与分裂。经上说：「基督是分开的么？」（林前 1:13）。当然不是。既是如此，为何自高自大，分门别离，闹分争，造成分裂？保罗严厉责问这些自以为有「资本」闹分争、分裂的人说：「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？你有甚么不是领受的呢？若是领受，为何自夸，不是领受的呢？」（林前 4:7）。人的本相可鄙、可哀！「领受的人」不值得自夸，更没有理由闹分争搞分裂！领受主恩者忘其所以闹分争，最叫赐恩的主受伤难过，所以保罗劝我们：「凡事不可结党，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；只要存心谦卑，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。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，也要顾别人的事。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！」（腓 2:3-5）。他本是上帝的儿子，却说：「我心里柔和谦卑」（太 11:29）。「他不争竞、不喧嚷，街上也没有人听见他的声音」（太 12:19）。他与世无争，与人无争；他被打不还手，被骂不还口。为迫害他的人求父赦免，这就是主的心。

今日基督徒「奉主的名」闹分争、闹分裂既是可耻的，也最为可怕的；他们分裂了基督的身体！难道基督是分开的么？基督不会叫人分裂教会，基督乃要我们彼此相爱（约 13:34、35；15:12、17），乃要我们合而为一（约 17:21）。今日主耶稣在父神面前作我们的中保，为我们代求，就是为我们彼此相爱、合而为一而代求！圣灵劝告我们：「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」（弗 4:3），又警告我们：「你们要谨慎，若相咬相吞，只怕彼此消失了」（加 5:15）。

常见今日教会中有些信徒，一看见教会内部有问题就离开教会，这是不符合主心意的。该「合」的要合，不可分。

△、当代历史的记载：

教会会犯错、会犯罪么？20世纪当代史有下列二例：

例一：德国教会的堕落与背叛：

德国被称为更正教的摇篮，是改教家马丁·路德的故乡。但在历史中，她却屡屡扮演了不光彩的角色，例如，在十六世纪，她残酷

地镇压，残害了数以万计重洗派信徒；在二十世纪，她曾发动了两次世界大战。

1925年，被称为当代「杀人魔王」的希特勒出版了他的《我的奋斗》一书，宣扬纳粹主义的极端民族主义与国家主义。1933年希特勒出任德国总理，1934年自称为德国之首，1938年4月30日，1938年挑起第二次世界大战，侵占了大半的欧洲国家，1941年6月进攻苏联，1945年4月30日，盟军包围了柏林，走投无路的希特勒以自杀宣告了他彻底的失败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，德军在欧洲各占领区对犹太人进行公开大屠杀（尤其在波兰），其总数高达600万人以上！

在希特勒猖狂活动及当政期间的灭人性的疯狂屠杀罪行，全德国的教会采取了什么立场？可鄙、可哀！他们没有抗拒，相反地堕落、背叛了主基督「凡动刀的，必死在刀下」（太26:52）的警告，充当了纳粹主义者的帮凶与同路者！大多数基督徒，赞扬和支持希特勒日耳曼民族「国家至上」的「国家化运动」，积极支持德国的「基督徒积极化运动，积极支持纳粹党的政治号召。」

1930年，德国更正教大多数牧师与信徒发起了「德国基督徒运动」，并且，在教会内部组织了亲纳粹党的教会组织，根据纳粹主义的原则重建德国教会，企图把基督教和纳粹主义熔成一炉。1933年，全德二十八个地区的教会宣告，重新统一战国家教会，称为「德国基督徒会」，并且选立了狂热的纳粹份子马勒为其领袖。他们迫不及待地按照纳粹党模式改组教会，在教会治理上引进了元首原则，称为「帝国主教」，并采纳了国家「优秀民族条款」，把有犹太血统的人通通从教会职员中清除出去。「德国基督徒会」宣称：「德国的纳粹运动，是基督教教义真正的实践」；「纳粹党徽挂在胸前，十字架存在心里」；该会的主持之一勒扎塞牧师甚至宣称：「基督通过希特勒来到我们身边……，我们今天知道救世主来了……，我们只有一个任务：要做德国人，不做基督徒」（《基督教二千年史》P590、591）。然而纳粹政府对于他们的拍马屁，阿谀奉承的举措无动于衷，不给赏光，1935年，德国政府成立了「宗教事务部」管辖全国天主教与基督教，「德国基督徒会」的「帝国主教权」名存实亡，对于治理教会再也起不了任何作用，成了纳粹政党御用工具。

德国教会的分裂——不妥协派「认信教会」的产生：

1933年9月，一个勇敢、出色的信义会牧师尼慕勒(Niemöllen, maitin, 1961年被选为W.C.C的主席)发起与召集了「牧师紧急联会」，以对抗与还击「德国基督徒会」的倒行逆施，追随纳粹主义的反动神学论调，并且于次年宣布拒不接受马勒的领导，另外成立了不妥协的教会组织，叫「勿信教会」(confessing Chunch)，于1934年，针对着德国教会面临的危机发表了著名的「巴冕宣言」(Barmen Declaration, 由神学家巴特执笔起草)，宣称他们效忠基督耶稣，不效忠纳粹党，是纯粹从信仰立场去反对纳粹政府在宗教和政治方面的极权主张，以及抗拒「德国基督徒会」，离经叛道的行程纯属捍卫基督教正统信仰，并无其他。

因此，该宣言纯属护教性的神学文件，并非政治性的抗议文件。「事实上，“勿信教会”的领袖们三番五次表明他们效忠国家，还恭贺希特勒在政治和外交政策上的举措。因为，路得传统上拥护当权者势力，“勿信教会”决定不成为对抗的“自由教会”(Free-chunch)，只图保护正统信仰不受新思潮的腐蚀」，「唯一闹心的是个人的信仰」，仅此而已(《基督教两千年史》P, 591, 599)。「勿信教会」的妥协姿态，并未获得希特勒的青睐，相反地换来被迫害的厄运；1935年，德国政府宣布「勿信教会」为非法组织，1937年尼慕勒被捕，「勿信教会」被迫转入地下，成为德国「地下教会」。

战后，属于「德国基督徒会」的大部份德国教会，向全世界公开进行反省，承认与改悔他们追随纳粹主义的罪行。1945年10月，尼慕勒与他们的「认信教会」，也「惨痛地承认他们的过失，当日没有大胆发言反对纳粹政权」。

例二、日本教会的堕落与背叛：

日本政府为进行军国主义侵略战争，加紧对于民间团体的控制，1938年颁布了「宗教团体法」，下令各宗教团体进行登记与进行联合。1940年10月，日本政府成立了「大政兴赞会」，旨在强化军国主义体制，准备扩大战争。1941年6月，为了适应当时形势，服从政府命令(却堕落与背叛了基督)发表了「联合声明」，拥护政府的「圣战」，且成立了「日本基督教团」。1942年6月26日，日本政府以建反「治安维持法」为理由，逮捕了日本圣教会系统的主要教牧人员三

十余名，他们被控的罪名是反对「圣战」，反对信徒参拜神社，否定神化日皇，且为犹太人祈祷以及宣传基督再临「邪说」。对于上述逮捕事件，「日本基督教团」成员，完全站在日本政府一边，且于 1942 年 6 月 29 日发表「给日本基督教团会全体成员的通告」，文中宣称：他们「自觉地站在皇国臣民的立场，以臣道之实践为职志」，劝告全体成员不必恐慌，「静观事态发展」，意指完全拥护政府的举措，仅此而已。1943 年 4 月 8 日，日本政府下令关闭在日本本土、朝鲜以及台湾各地圣教会，再次抓捕了四十九名该会教牧人员。

战后，「日本基督教团」于 1967 年复活节，发表了「日本基督教团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责任与反省」通告文，对于他们追随军国主义的罪恶行径，进行了公开的反省与认错。

以上事例有力地证明，作为基督徒群体的教会全体，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下，也可能堕落与背叛他们的主基督，也有可能软弱、失败甚至犯罪。上述史例有其共同点：

第一、都发生在一党专政、独裁国家。统治者的目的，是要控制一切民众、一切民间团体，教会也不例外，使其成为驯服的工具。

第二、为使其控制行径「合法化」，统治阶级制。定与颁布一系列相关的「宗教法令与规条」。

第三、为了实现控制基督教，政府指令其御用神学家与「文化基督徒」，发明新型的「政治神学」与「文化神学」：提倡「基督教扎根于文化，文化更新基督教」，「基督教适应政治文化，政治文化领导基督教」等。

第四、基督教内部发生分化：出现了妥协的基督教与不妥协的基督教。前者是「合法」的官方教会，成了该国的占多数的主体教会，成了迫害者与帮凶；后者是「非法」的地下教会，是占少数的被迫害者。

第五、妥协的基督教一经政治渗透，一经政治改造，摇身一变，自温驯的羊变成吃羊的豹狼（今日三自会就是吃羊的豹狼）。难怪批评人士说，基督教历史实为基督徒迫害基督徒的历史。实为悲哀。

必须指出，上述两例已成历史的过去，但其魔影正在中国大陆延续、重演、发展！

△、历代基督教主要信条记载：

地上的有形教会会失败、败坏、犯罪么？历代基督教主要的信条有如下的记述：

例一、瑞士改革宗慈运理派的「第二纥里微提信条」(1562年)：

第十七章：「我们将凡主张人有功德，而废弃神恩典的人都定罪」(驳丁光训“淡化因信称义”，论说人有好行为，有功德就能上天堂之谬论)。

第十八章：「教会向来有争论，并且教会最优秀的博士，对于并非无关重要的事，意见也不免分歧；可是同时，教会并不因此便不是教会了。因为神乐意使用教会内的纷争去荣耀祂的名，表扬真理，并且使不法的事至终可以显露出来」(林前 11:19)」。

「再者，凡记在教会名册上的，不都是圣徒和活泼真实的教友。因为，有许多人是假冒为善的」。

例二、英国安利甘会(圣公会)的「三十九条」(1563年)：

第十九条：「昔时耶路撒冷的教会，安提阿的教会，亚力山太的教会，陷在错谬里，罗马的教会也陷在错谬里，不仅是在礼仪上，也是在信仰上」。

例三、改革宗的「比利时信条」(1566年)：

第二十九条：「我们相信，应当殷勤缜密照着神的话分辨那是真教会，因为世上一切教派都自称是神的教会」。

「真教会必须从自称是教会的教派区分出来」。

「真教会的标记为：宣传福音的纯正教理，继续圣洁地施行基督所设立的圣礼，实施教会法规以处罚罪恶；简言之，照神纯洁的道理处理一切事，拒绝一切恶，并承认耶稣基督为教会唯一的头」。

「至于假教会，乃是将权柄和权威多归于自己和自己的法规，而少归于神的话，又不甘背负基督的轭。假教会也不按基督的话所定的圣礼而行，却照自己所想的加以增减；她依靠人过于依靠基督；又逼迫那些圣洁度日，遵守神的话，责备她的错谬、贪婪、和偶像敬拜的人。这两个教会，乃是易于识别的」。

例四、英国的「卫斯敏斯德信条」(1646年)：

第十六章：论圣徒的善行(驳丁光训“淡化因信称义”，论说世人有善行也可进天堂的谬误)：

第五节：「我们不能靠最好的行为从神手中赚得赦罪或永生，因为在这种行为与将来的荣耀之间极不相称，又在我们与神之间有天壤之别，我们借着他们，既不能使祂受益，也不能补偿我们以前的罪价(罗 3:20;4:2、4、6;弗 2:8、9;多 3:5-7;罗 8:18;诗 16:2;伯 22:2、3;35:7、8)」。

第七节：「虽然未重生者所行的善，是神所命令的，并且对己对人都有好处(王下 10:30、31;王上 21:27、29;腓 1:15、16、18)，但是，因为它们不是从那被信仰洁净了的心发出来的(创 4:3-5;同来 11:4、6)，也不是照着神的话行出来的(林前 13:3;赛 1:12)，又不是为求荣耀神的(太 6:2、5、16)；所以它们是有罪的，不能取悦神，也不能使人配从神领受恩典(该 2:14;多 1:15;摩 5:21、22;何 1:4;罗 9:16;多 3:5)」。

第二十五章：论教会：

第五节：「天下最纯洁的教会也不免有混杂和错谬(林前 13:12;启 2:3;太 13:24-30,47)；有些教会堕落到不成其为基督的教会，而是撒但的会堂(启 18:2;罗 11:18-22)。然而，在地上必常有教会照着神的旨意去崇拜祂(太 16:18;诗 72:17;102:28;太 28:19、20)」。

第六节：「除主耶稣基督以外，教会没有别的头(西 1:18;弗 1:22)；罗马教皇一点也不是教会的头，而是那敌基督者，那大罪人和沉沦之子，那在教会中高抬自己，抵挡基督和一切称为神的(太 23:8-10;帖后 2:3、4、8、9;启 13:6)」。

(1903 年的美国版特此段改为：“主耶稣基督是教会惟一的头(西 1:18;弗 1:23)，任何人自以为是基督的代理人和教会的头，乃是不合圣经和事实的，并且是侮辱主耶稣基督的篡夺行为(太 23:8-10;彼前 5:2-4;帖后 2:3、4)”。

例五、英国公理会的「萨伏衣信礼宣言」(1658 年 10 月 12 日)：

第二十六章：论教会：

第三节：「天下最纯洁的教会也不免于有混杂和错谬；有些教会堕落到不成其为基督的教会，而是撒但的会堂。然而基督在这世界直到末日，总有一个由那些相信祂并不承认祂名的人所组成的有形国度」。

例六、英国的「一六七七年浸会信条」：

第二十六章：论教会：

第三节：「天下最纯洁的教会也不免于有混杂和错谬；有些教会堕落到不成其为基督的教会，而是撒但的会堂。然而基督在这世界直到末日，总有一个由那些相信祂并不承认祂名的人所组成的有形国度」。

第四节：「主耶稣基督是教会的头，按着天父的指定，祂在教会的蒙召、成立、组织，或治理上皆操至高之权；罗马教皇一点也不是教会的头，而是那敌基督者，那大罪人，和沉沦之子，那在教会中高抬自己，抵挡基督和一切称为神的；主要用祂降临的荣光毁灭他」。

总之，地上可见的教会是会败坏，会堕落，甚至会犯罪的。这是西方教会传统的看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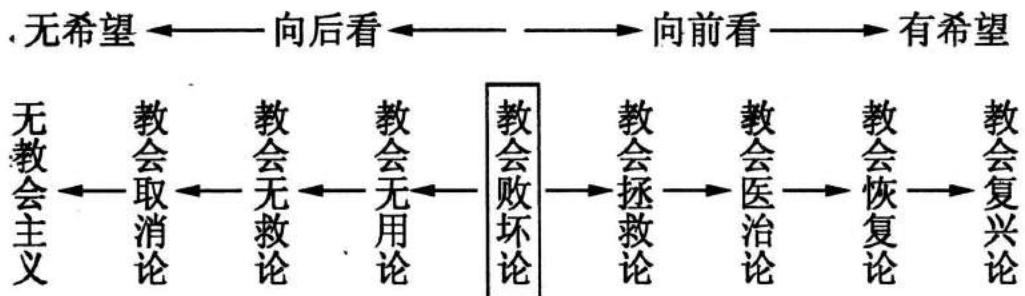
讨论题三：教会败坏了，有拯救希望么？

有。如果没有拯救希望，教会不会存留到今天，早已在历史上消失了。两千多年来，教会饱受苦难：异端的干扰，世俗文化的侵袭，撒但的攻击，自身的幼稚、失败，再加上一次又一次的迫害；既无领土，又无军队；既无世俗权力；又无绝对地位；手无寸铁，孤寡无助：教会是不可能自己保护自己的。教会会存留到今天，全赖神的拯救，神的保护。

我们承认历史中的教会确有失败，确有败坏，但我们不是「教会败坏论者」，更不是「教会无救论者」或「无教会主义者」。教会是有被医治，被拯救的希望的。因为经上说，主基督是「教会全体的救主」（弗 5:23）。既然祂是教会的救主，就必亲自担负拯救、保护教会的责任。「除祂以外别无拯救」（徒 4:12）。拯救罪人，「别无拯救」；拯救社会，也同样「别无拯救」。无人能担负，唯独主耶稣能担负，祂要担负！

「教会无救论者」，就是「无教会主义者」：

然而，今日基督教中有些人在唱反调说，教会是没希望的，教会是无救的。例如美国北州「家庭电台」（Family Radio）的一群人以及中国福建的「安静派」一群人。他们继承了 200 多年前英国达秘的「教会败坏论」，并且把它往后拖拉，拖至「无教会主义」。请参下列示意图：



「教会败坏论者」宣称：教会从一开始就败坏，堕落，是无计可施，无药可救的。教会全然败坏，已变为无用与无救。因此，教会已取消。那些期待教会得拯救、得医治、得恢复、得复兴，归回到圣经真理之光的努力，全是人意活动，不是神的心意；是痴心幻想，不可能实现。因此，他们号召人不要到有形教会聚会，脱离教会，回到家中亲近主，两三个人团契、交通。只有交通，不要讲道：那一个人有资格代表神说话？

他们看待圣经、看待历史、看待教会，也即他们的思维模式是「向后不向前」(耶 7:24)：向后看，是无希望的；向前看，是有希望的，并且是，「因信他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」的希望！(彼前 1:8)。有苦难中产生、长大的中国家庭教会的存在事实：有力的否定了他们的错误论点。当然，家庭教会拒不接他们的论点。因为，圣经和历史早已显明：

第一显明：主耶稣基督是「教会全体的救主」(弗 5:23)。教会有病，有败坏，所以需要医生、需要救主。岂有医生不治病之理？岂有救主不施救之理？妇人看顾她吃奶的婴孩，主基督徒岂不更要看顾祂自己的教会？看顾、拯救、保护教会的真正责任者不是人，乃是神；不是使徒、先知与牧师，乃是大牧者主耶稣！如果主耶稣不施行拯救、保护，彼得和保罗能拯救、保护教会？绝不可能！彼得算甚么，保罗算甚么？难道他们有主的能力么？器皿是有限的，乃在于使用器皿的主；仆人是无用，乃在乎打发仆人的主人。主耶稣说：「子凭着自己不能作甚么，惟有看见父所作的，子才能作」(约 5:19)。神子耶稣尚且如此，更何况我们蒙恩罪人？父神若不动工，我们能作工么？父神若不拯救教会，有何勇士敢说我能拯救教会？

但是，如果神说，我是教会的救主，我要拯救教会，有谁敢阻止？有谁能阻止？尼罗王不能，希特勒不能，无教皇主义更不能：他们是谁？他们算甚么，胆敢向神顶嘴！因为神说：「惟有我是耶和华，除我以外没有救主！」。「自从有日子以来，我就是神；谁也不能救人脱离我手。我要行事，谁能阻止呢！」（赛 43:11、13）。并且神还说：「看哪，我必亲自寻找我的羊，将他们寻见」。又说：「我必亲自作我羊的牧人，使他们得以躺卧。失丧的，我必寻找；被逐的我必领回；受伤的，我必缠裹；有病的，我必医治。只是肥的壮的，我必除灭；也要秉公牧养他们」（结 34:11、15 – 16）。对于旧约的羊群以色列人是如此，对新的羊群教会，更是如此。

当在地上的神所托之牧人（指君王、祭司、先知）不尽职，不忠心犯罪时，神不会把他的羊群丢之不顾，相反地，祂要「亲自」寻找、牧养、看顾他的羊群。历史记载，犹太人被掳外邦七十年，之后得归回圣地，重建圣殿，全是神「亲自」的作为，犹太人中无一人是有所作为的。例如，哈曼设计谋要灭绝犹太人，神使亚哈随鲁王「那夜睡不着觉，就吩咐人取历史来念给他听」（帖 6:1），整个的危急形势骤然改观：犹太人蒙拯救；又如：神「激动波斯王古列的心」（拉 1:1）下令放犹太人回故园；神感动大利乌王寻察历史典籍（拉 6:1），下令允准犹太人重建圣殿。这一切都是神「亲自」寻找、拯救、保护祂子民的明证。

同样地，当新约的教会陷入败坏的危急中时，是教会的元首、大牧人主基督「亲自」拯救、保护了祂的教会。不然的话，教会不会存留到今天。历史的主宰是神，不是人。在历史里有神的手，有神的作为，有神「亲自」拯救、保护祂子民的伟大踪迹。这是有神论的历史观。「败坏论者」的史观，在历史里只看到人，没有看见神；只看到人的失败与败坏，没有看到神的拯救与保护。

经上说：「基督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；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，成为圣洁，可以献给自己，作个荣耀的教会，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，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」（弗 5:25 – 27）。因为他是教会全体的救主！

第二证明：新约胜于旧约；新约比旧约更美：

「败坏论者」的时代观把新约和旧约混为一谈：每一个时代一开

始就败坏，并且以败坏告终。旧约的以色列人历史是「败坏史」，新约的教会历史也是「败坏史」，两者都一样。他们的结论不合圣经，我们拒不接受。

「败坏论者」否定圣灵在罗马书、加拉太书、希伯来书的启示：新约比旧约更美。

旧约与新约是关系密切：没有前约就没有后约；没有旧约就没有新约。但是，新约比旧约更美。奥古斯丁说：

The New is in the OLD contained——新约包括于旧约的，

The OLD is in the New explained——旧约解明于新约内；

The New is in the OLD concealed——新约隐藏旧约内，

The OLD is in the New revoaled——旧约显明新约。

正统、保守的基要派接受奥古斯丁以上的「新旧约观」。

旧约与新约是有关联的，但是，旧约与新约是有别的，不能混为一谈。并且，根据圣经启示，新约比旧约更美。为何说新约比旧约更美？请参阅下列比较表：

旧 约	新 约
单拣选一国之民亚伯拉罕的后裔以色列:申 4:37; 7:6、7; 10:15; 14:2; 赛 45:4; 49:7; 结 20:5。 律法是给以色列。 内容是应许。 以行为本:加 3:12; 利 18:5。 受咒诅,在罪恶之下:罗 2:17—24; 3:9; 4:15; 加 3:13。 训蒙的师傅:加 3:24; 4:2; 刻在石板上,凭字句:林后 3:3—7。 宣告人不能因行律法称义。 注重属地的福乐。 美事的影儿:来 10:1; 8:5; 西 2:17。 亚伦作大祭,「自己也是被软弱所困」:来 5:12。 献上地上的礼物牛、羊;来 5:1; 8:3。 公牛和山羊的血、「断不能除罪」:来 10:3、4、11。 地上的帐棚。 圣殿是神的家,神的居所:亚 3:7; 9:8; 玛 3:10; 王上 9:20。	在创世之先,在基督里,从万民中拣选了蒙恩罪人:约 3:16; 弗 1:4; 3:6; 恩典与福音是关乎万民:路 2:10; 可 16:15; 提前 2:4。 内容是应验 以信为本:加 3:7、9; 罗 3:27、28; 4:12、15。 得永生、成为神儿女:约 3:15、16、36; 20:31; 约 1:3:1。 引到基督那里。 写在心版上,凭精意:林后 3:1—7。 宣告人因信耶稣基督称义 注重属天的福乐:林后 4:16—18; 腓 3:20、21。 本物的真像、实体:来 10:1; 西 2:17。 更美之约的中保大祭司主耶稣:来 7:20—28; 2:19。 献上更美的祭物,就是献上祂自己: 来 7:29; 9:26、28; 10:5—7。 用自己的血,成了永远赎罪的事:来 9:12; 彼前 1:18—19。 更美的家乡,就是在天上的家耶路撒冷:来 11:16; 12:22。 永生神的教会就是神的家:提前 3: 14、15; 林前 3:16。

经上说:「如今耶稣所得的职任是更美的,正如他作更美之约的中保;这约原是凭更美之应许立的。那前约若没有瑕疵,就无处寻求后约了」。又说:「既说新约,就以前的约为旧了。但那渐旧渐衰的,就必快归无有了」(来 8:6、7、13)。前约与后约是有别的,所以前约称为旧约,后约称为新约,并且又称「更美之约」。新约时代与旧约时代是有别的,新约的基督徒「蒙恩罪人」与旧约的以色列人有别的。「败坏论」者新约的教会与旧约的以色列一样,这是对圣经和历

史的不尊重，并且暴露了他们认识上的盲点。

第三证明：神愿意恶人掉转、回顾，愿意犯罪的人悔改：

「败坏论」者认为、失败、败坏的教会无可救希望的，犯罪的人是无希望的。但是，圣经启示我们的神却说：「要人死亡岂是我所喜悦的么？不是喜悦他回头离开所行的道存活么？」（结 18:23）。又说：「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：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；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。以色列家阿，你们转回、转回罢，离开恶道，何必死亡呢！」（结 33:11）。这是指着以色列人犯了罪的个人说的，更是指着犯了罪的民族全体以色列家说的。神愿意败坏、犯了罪的个人或团队悔改。以色列全家是蒙拯救，蒙赦免希望的。关键所在是他们必须悔改。离开恶道。

照样的，在新约软弱、败坏、犯了罪的信徒个人及全体教会，仍有蒙拯救，得赦免的希望的。关键的所在是他们要认罪悔改，离弃罪恶、离弃恶道、离弃假教会。保罗写信给哥林多教会，其目的犯了罪的要悔改，犯了错的要改正。因为神不喜悦我在软弱、失败、败坏的光景中。什么时候犯了罪，什么时候就认罪、悔改；什么时候出现错误，什么时候就改正错误。

圣灵感动约翰写信给七个教会（启 1: - 3:）。七个教会的境遇、光景都不一样，但主「全知道」。尤其是那内在的、隐藏的、灵里的光景，人没法知道，但主也知道。七个教会全是主的教会，全是主所爱，主所重视。主耶稣一视同仁，没有偏爱。经上说：主耶稣是「那右手拿着七星，在七个金灯台中间行走的」主（启 2:1），表明：主的使者（工人）统统在他手中，祂要负责掌管、使用。忠心的工人在祂掌管中，不忠的工人更是在祂掌管中，祂绝不放弃。也表明祂与祂自己的教会时时刻刻同在；祂「行走」其间，不是为消磨时间，用是有目的、有作用、有意义的，是主权宣示。祂命令其中五个教会要悔改，因为他们都犯了罪：性质不一样，程度不一样，但是都要一样的悔改！悔改的命令里付带了警告：

以弗所教会：「你若不悔改，我就临到你那里，把你的灯台从原处挪去」（启 2:5）。

别迦摩教会：「若不悔改，我就快临到你那里，用我口中的剑攻击他们」（启 2:16）

推雅推喇教会：受到最严厉警告，因他「不肯悔改他的淫行。看哪，我要叫他病卧在床」。与他行淫的若不悔改，「也要叫他们同受患难」，「要杀死他的党类」（启 2:22、23）

撒狄教会：警告最轻：「若不儆醒，我必临到你那里如同贼一样」（启 3:3）。

老底嘉教会：没有警告，却有呼召：「你要发热心，也要悔改。看哪，我在门外叩门」（启 3:19、20）。

倘若犯了罪的信徒，败坏的教会没有悔改的机会，没有蒙拯救，再赦免的希望，保罗无需写那么多书信（林前、后书信给有犯罪的败坏教会；加拉太书写给被律法主义开端迷惑的教会），圣灵也不必感动约翰写启示录了。

第四证明：神有再拣选、再赦免之恩：

失败、犯罪的信徒或教会，并非是绝望无救，相反地有再悔改、再拯救、再赦免、再拣选之恩。这是因为，拯救我们的神是慈爱的，也是信实、公义的。「败坏论」者却说，犯罪的信徒、败坏的教会是无拯救之希望，无可挽回，无可恢复的可能。因为时代全然败坏，教会全然败坏。这就是等于说，神是无能的，人的败坏之能可以胜过神的能力，迫使神不能再作甚么。并且说，神的慈爱与信实是有限的，会改变的，是可以废去的。这是人说的，神没有这样说。

经上说，神与列祖、以色列、大卫所立之约是「永约」、「永远之约」（创 17:7、19；创 24:8；代上 16:17；诗 105:8 – 11；111:5、9；赛 54:10；耶 32:40；50:5；结 16:60；37:26）。既说是「永约」，就是永不收回、永不改变、永不废去。如果能收回、能改变、能废去，就不能称为「永约」，只能说「临时协约」。把有时间性的，会改变的「临时协约」说成是「永约」，是不可能，如果硬要说，说是谎言。经上说：「神非人，必不致说谎，也非人子，必不致后悔」（民 23:19；参撒上 15:29；来 6:18）。我们的神「无谎言的神」（多 1:2）。「永约」是永不改变的。

如何能相信是「永约」？世上万物一直在改变；稳定是相对的，改变是绝对的。怎能相信「永约」存在之可能性？人的信心太小、有限，怎能相信？为了坚立我们的信心，神说：「你们若能废去我所立白日黑夜的约，使白日黑夜不按时轮转，就能废去我与我仆人大卫所立的约」。人怎能干预太阳系的运转？这是永不可能的，照样神

与大卫立约永不可能废去。神是根据此不改变之约，「使被掳的归回，也不怜悯他们」（参耶 33:20、21、25、26）。所以此约被称为「如月亮永远坚立，如天上确实的见证」（诗 89:37）。

人是有限的、会改变、会败坏的，人怎能与神「平起平坐」的立约？有限的人怎能与无限的神立「永约」？这是不可思议的，但神却宣告说，他与以色列人立了永约，为何单单拣选以色列人不拣选其他民族？其原始因无人知道，这是神的主权，受造者不得过问，也无法知情。我们只能从神的宣告因知道：神启示了，宣告了，人才能知道；神若不启示、不宣告，人无法知道（参赛 42:9;44:7;41:4、7;46:10、11；摩 3:7-9；弗 3:5），因为这是奥秘。但神早已在圣经中向以色列人宣告、证明了祂的拣选因：并非是因他们有长处、有好行为、有功劳，全然是出于神的爱、信实（纪念亚伯拉罕之约），全是恩典（参申 4:37;7:6-9;9:5）。

所以圣经称神与以色列人立永约，就是「应许大卫那可靠的恩典」（赛 55:3）。神说：「要与他们立永远的约，必随着他们施恩，并不离开他们，且使他们有敬畏我的心不离开我。我必欢喜施恩与他们，要尽心尽意，诚诚实实将他们栽于此地」（耶 32:40、41）。犹太人被掳归回，以色列人复国，以色列将来复兴，以色列全家得救，全是根据永约，全是出自神不可抗拒的奇妙恩典。以色列是如此，新约教会更是如此。

神坚守此奇恩，也坚守永约，并不放弃以色列人，执意要拯救他们、恢复他们、保护他们，因为神丰盛的慈爱不改变、永远长存（参出 34:6；民 14:18；申 7:9；拉 3:11；尼 9:17、32；诗 32:10;36:5、7;52:1;57:10;63:3;100:5;106:1;118:1、2、3、4、29;145:8;赛 54:8-10；耶 31:3；何 11:4;14:4；晋 3:17）；因为神约信实永不变（参申 7:9；诗 36:5;37:3;89:1、2、8、24、33;100:5；林前 1:9;10:13；帖前 5:24；来 10:23；约 1:9）。所以神说：「我要为他存留慈爱，直到永远。我与他立的约必要坚定」（诗 89:28）。因为神的慈爱、信实永不改变。

人是败坏的，是小信的，甚至不信，常怀疑神的慈爱与信实，甚至与神辩论，例如：「耶和华说，我曾爱你们；你们却说，你在何事上爱我们呢？」（玛 1:2，参 6、7、2:17;3:8）。慈爱的神何等忍耐，不仅容许人向神发问（约伯在苦难中向神发问，参伯 3:11-16;6:34;7:20；

10:18;13:20 – 28;23:1 – 7;31:35 – 40),并且容许人与他辩论(赛1:18;43:26;弥6:2)。但是,人与神辩论是无理的,只能显出人的愚昧,「因为神比世人大」(伯33:12;参罗3:4)。我们的神高高在天,「圣在至高之处,自己谦卑自己,观看天上地上的事」(诗113:5、6),愿从天上垂听罪人的祷告(代下7:14);神俯就人、自己降卑,预听人祈求。愿意回答,解决人的问题。神并非有问必答,常是沉默不答,但是,到了紧要关头,神一定会回答。神通过先知,回答了以色列人众多问题,其中最令人深感惊讶的是,他竟然叫何西阿「再去爱一个淫妇」(何3:1),这是逆反常理的,是为证明神对于以色列人逆反常理的永爱:「以色列人虽然偏向别神,喜爱葡萄饼,耶和华不是爱他们」(何3:1;参耶3:1、19 – 22;赛54:6 – 8)。也显明神对于犯罪者的爱是出自主动、无条件、甘心的爱(何14:4)。保罗所感受神的爱,就是爱背道者、爱罪人的甘心之爱(罗5:7)。

神是信实、守信的。是不会单方废约或撕约的。但是人这一方面却是常常不守信,常常背约,常常犯罪,怎么办?

在人间,如果立约双方的另一方,单方废约、背约,虽然另一方可以追诉毁约一方的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,但是必须有一定的执行权力,否则协约书就变成一张废纸无效。并且一方背约,另一方也可以废约。但是,神不能这样。人不守信,神也就不守信?人背约了,神也就废约?人改变了,神也就改变?如果神是随人的改变而改变,神就成了被动的神、会改变的神,没有主观、主观的神,就是处境化的神;神就变成与被造者一样会改变,不再称为救主意旨行动的永活神。这是不可能的。因为,我们已经在圣经里看到在历史里听到神的主权意旨行动的宣告!(参赛10:22、23;14:24 – 28;25:1;42:9;43:10 – 13;46:11;60:22)。自从有日子以来祂就是永活神!祂说:「我要行事,谁能阻止呢!」。我们的神,永远是主动的神,是凭着自己主权意旨主动行事的神!永约、永远的慈爱,永远有效用的赎罪祭(挽回祭,来10:12 – 14),全是神主权意旨主动的行为!人失败,神不失败;人改变,神不改变;人失信,神不失信!经上说:「即或有不信的,还有何妨呢!难道他们的不信,就废掉神的信么?断乎不能;不如说神是真实的,人都是虚谎的」(罗3:3、4)。神真实不变,人虚谎善变。经上又说:「我们纵然的信,他仍是可信的;因为他不